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瑞珠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2

電子信箱: tr851956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600588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教育部原函。2、教育部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解釋令。(1060058

859 Attach000, pdf \ 1060058859 Attach001, pdf)

主旨:函轉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5款規

定解釋令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28075C號

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)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 10:38:28章

線